

“十四五”辽宁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极为关键的五年。为推动全省档案事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充分发挥档案工作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根据《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安排，档案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在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服务大局作用凸显。深入挖掘档案资源，主动服务庆祝

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以及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党内主题教育等工作，有效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作用。

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修订出台《辽宁省档案条例》等一批档案法规文件，规范档案行政执法和监督，全面落实档案普法责任制，档案治理效能得到提升。

资源建设取得实效。档案资源结构更加合理，内容更加丰富，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馆藏纸质档案总量较“十二五”末增长 35.58%。

利用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各级综合档案馆接待查档 150.23 万人次，提供档案 627.84 万卷（件）次，举办展览 215 个，接待观展 53.88 万人次，编辑出版档案编研成果 364 种、14832.5 万字。

档案安全保障有力。新建一批综合档案馆，馆库设施持续改善。电子档案异地备份数据量突破 19TB。承担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 50 项，累计向全国档案目录中心报送文件级目录 1059 万余条，省档案馆获批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

信息化建设扎实推进。市级以上国家综合档案馆全面启动数字档案馆建设，综合档案馆馆藏数字档案资源总量明显增加，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达 1405.8 万卷、637.5 万件，445658GB。

科研、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承担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 22 项，组织各类档案业务培训近 200 期，2 名同志入选全国档案领军人才，7 名同志获评全国档案专家，新增档案研究馆员 59 人、副研究馆员 213 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

（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档案作为基础性、战略性信息资源和独特的历史文化遗产，其价值日益凸显，档案工作在各项事业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更加突出。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辽宁、平安辽宁，迫切要求提升档案治理效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档案信息和档案文化需求，迫切要求提升档案服务质效；推进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迫切要求创新档案工作理念，加快档案事业转型升级。全省档案事业发展中存在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地区间档案事业发展不平衡、基层档案工作基础相对薄弱、档案开发利用尚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破解。面对新机遇、新挑战，我们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奋发有为，推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和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档案安全体系建设，以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着力推动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为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贡献档案力量。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记档案工作的政治属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档案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认真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重要职责，确保档案工作的正确方向。

——坚持人民立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好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和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档案信息和档案文化需求。

——坚持依法治档。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档案治理，不断提高档案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坚持系统观念。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抓重点、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统筹兼顾，协调推进档案治理、资源、利用、安全体系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适应新时代辽宁档案事业发展需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档案实践、理论、制度全面创新，推动档案工作与新技术深度融合，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坚持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夯实安全基础，完善安全机制，加强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应急管理，系统构筑档案安全防线。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基本形成与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档案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建设档案强国贡献辽宁力量。

——档案治理效能更加显著。党管档案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档案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依法治档能力明显提高，档案工作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更加明显。

——档案资源建设更有成效。档案资源体系覆盖更加全面、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结构更加优化，各类档案应归尽归、应收尽收，切实维护党和国家历史真实面貌，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档案利用服务水平更高。档案开放工作取得新成效，档案资源共享再上新台阶，档案利用服务理念有新发展、手段有新突破，档案资政、公共服务、文化教育功能进一步拓

展和深化。

——档案安全防线更加巩固。档案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档案安全风险评估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成效、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保障全面加强。

——档案信息化建设迈出更大步伐。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中广泛应用，档案数字资源总量不断增加，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化程度切实提高，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更具规模，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有效提升，档案工作基本实现数字转型。

——档案人才和科技支撑更加有力。档案人才培养激励和教育培训机制更加完善，评价体系更加科学，档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素质不断增强、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人才活力充分释放，科技力量在档案事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展望 2035 年，档案工作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建成更高水平的档案治理、资源、利用、安全体系，为辽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档案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建设

1. 健全档案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压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强化各级政府职责，明确党委分管

领导和政府联系领导，完善与档案法实施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增强全省各级档案主管部门统筹谋划和指导协调能力，增进局馆协同，建立局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基层档案部门履职能力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档案事业发展。全面建立和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按照《“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各级党委将档案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 推进档案法治建设。修订《辽宁省档案条例》，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修订、清理与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档案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依法落实档案行政管理主体责任，编制和公布权责清单，明确职权名称、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和责任事项。深化档案领域“放管服”改革，科学设置政务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档案监督检查。建设高素质的档案执法队伍，探索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协调工作机制，坚决依法严肃查处档案违法行为。制定实施全省档案“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档案法治宣传，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3. 强化档案业务监督指导。紧密结合党中央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决策部署，立足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战

略定位，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推进“六项重点工作”，加强对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一圈一带两区”布局、国资国企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方面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创新档案业务监督指导方式，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开展在线档案业务监督指导，提升档案治理智能化水平。继续开展市级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推动业务建设评价向县级综合档案馆延伸。建立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工作精准分类监督指导机制。加强档案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对专业档案管理的协同监管，加强对专业文件材料、电子数据归档监督指导。助力重大项目建设，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实行事前指导及事中事后监管，推进监管与服务相促进。加强对社会服务机构档案业务指导，引导档案服务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二) 深入推进档案资源体系建设

4. 拓展档案资源收集范围。加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我省中心工作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档案收集工作，着力全方位收集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档案资料。建立健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收集、管理协调机制。开展红色档案资源普查，加强红色档案的接收和征集工作力度，积极推进反映辽宁历史的珍贵档案文献收集工作，推广开展口述材料和新媒体信息采集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向国家综合档案馆捐赠档案或委托保管，进一步丰富和

优化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资源和结构。加强档案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的资源共享深度合作，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目录。开展国有档案资源普查，基本摸清国有档案资源家底。

5. 提升档案资源质量。加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各种门类和载体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启动新一轮国家综合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及其实施细则的修订，制定档案接收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建立实施情况报备制度，全面推行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做好全宗卷编制工作，提升内容管理水平。定期开展保管到期档案鉴定处置工作。

6. 推进数字档案资源建设。大力推动“增量电子化”，进一步做好“存量数字化”。制定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指导意见，逐步建立以档案数字资源为主导的档案资源体系。市级以上国家综合档案馆全部具备电子档案接收能力，电子档案在档案资源体系中占比明显提升。全省县级以上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永久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80%，省直机关室藏应数字化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90%，省属企业普遍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探索推进对重要档案数字化成果进行文字识别和语音识别。建设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数字档案资源总库，建立红色档案、脱贫攻坚档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等专题数据库。

(三) 深入推进档案利用体系建设

7. 加大档案开放力度。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移交单位定期开展馆藏档案解密和开放审核工作，建立健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开放审核建议机制以及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开放审核有关制度，实现档案开放审核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基层档案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功能建设，统筹做好档案利用和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推动档案馆定期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公布开放档案目录，稳步推进开放档案全文在线查阅。加大馆藏到期档案开放审核力度，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依法提前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鼓励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

8. 提升档案利用服务能力。深入挖掘档案资源，及时准确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建立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利用调度机制。持续优化档案利用环境，完善利用规则，强化服务功能，简化利用程序，切实提升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公共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综合档案馆延长开放时间、提供节假日预约查档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档案信息和档案文化需求。推进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开展互联网和移动端查询利用服务。

9. 加大档案资源开发力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史为鉴”重要指示精神，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统筹馆（室）藏资源，积极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重大纪念活动，采取

档案发布、史料编研、陈列展览、影视制作等方式，打造档案文化精品，从档案中汲取奋发前行的磅礴力量。重视全省革命历史档案资源整合与利用，建立“四史”教育档案资源库，推进国家综合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建设，传承红色基因，充分发挥档案在理想信念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新时代辽宁工业文化研究和传承，助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为工业振兴和文化强省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继续做好《抗日战争档案汇编》编纂、国家重点档案目录采集等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程项目的实施，建立全省明清、民国、革命历史档案目录中心，探索运用多种手段加强满语、满文传承，开发清代档案资源。

(四) 深入推进档案安全体系建设

10. 加强档案馆(室)建设和管理。持续开展档案馆(室)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推动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面积等要求的进行新建或改造。稳步推进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实现智能化管理，加快安防预警系统升级，提升档案实体安全管理水平。加强省档案馆和沈阳、大连市档案馆绿色档案馆建设。改善档案保管条件，配置档案安全设施设备。完善档案库房内控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严格人员管控，提升档案流动过程中安全管理能力。建立档案服务外包监管机制，加强对档案寄存托管、整理、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建立档案、应急、公安、国安、保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处

置演练。

11. 加强档案安全保护工作。落实档案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经常性档案安全保密教育。加快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建设，完善运行机制，协同东北三省各级综合档案馆开展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工作，加强档案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档案保护修复专业人才培养与储备，充分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积极参与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和《世界记忆亚太地区名录》申报工作。

12. 加强档案数字资源安全管理。提升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安全水平，加强档案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防护，确保系统和信息安全可控。建立档案部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机制，提升档案部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档案数字资源备份统筹机制，制定备份工作管理办法，创新备份工作方式，强化备份全过程安全监管，加强省电子档案备份中心建设，实现馆（室）藏全部档案数字资源完整备份，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异质备份，切实保障档案数字资源安全。

(五) 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13. 完善档案信息化发展保障机制。主动融入数字辽宁建设，推动电子档案管理工程纳入数字协同、数字政务重点应用，实现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数字归口各级各类档案馆集中管理。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地区信息化发展规划，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发展规划。全省各级

档案主管部门全面建立档案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档案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全省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加强统一规划、组织协调，综合档案馆发挥档案信息化建设主体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推进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及应用系统建设，提升档案信息化能力。

14. 加强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制定《辽宁省党政机关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辽宁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实施细则》《辽宁省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推动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中建立和完善电子文件归档功能。大力推进党政机关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切实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文件归档，积极推进发票电子化归档。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从会计系统向更广泛领域推广。全面开展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工作，实现电子档案应收尽收。

15. 持续推动数字档案馆（室）建设。鼓励条件具备的国家综合档案馆通过国家级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机关、企事业单位创建示范数字档案馆（室）。推动省档案馆、沈阳市档案馆建设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大连大学建设全国示范数字档案室，沈西热电厂建成国家级企业数字档案室。新增高水平数字档案馆 10 家、数字档案室 10 家。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档案馆（室）建

设中的应用。加强电子档案长期保存技术和管理研究，完善各类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确保电子档案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

16. 推动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省内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互联互通，同步提升档案信息资源共享规模、质量和服务水平，对接全国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平台。推进国家综合档案馆与部门档案信息资源规范整合，优化档案信息资源利用服务流程，扩大“一网查档、异地出证”惠民服务覆盖面，实现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利用“一网通办”。完善全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互联网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丰富档案信息资源场景应用，建设辽宁红色档案微平台，档案查询、预约查档等公共服务事项接入“辽事通”等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六) 加强档案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

17.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强化政治能力建设，锤炼档案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深化档案部门与辽宁大学、辽宁科技学院等高校合作，共建档案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人才的引进、培养与使用，在国家综合档案馆建立档案专业高等教育和继续教学实训基地。加强档案部门领导能力建设，加大市县（市、区）档案局长馆长培训力度。加强继续教育工作，以信息技术推进教育资源共享。深化辽宁

省档案专家库建设。开展岗位练兵，打造档案工匠队伍。发挥档案学会在科研、学术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廉政教育和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勤政廉洁的干事创业环境。

18. 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人才培养和用人制度有效衔接。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档案专业人员平等参与职称评审的权利。扎实做好档案工作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19.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健全档案科技管理机制，完善档案科技项目全程监管与科学评价体系，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档案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提高档案科技管理质量和科研水平。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合作参与重点科研任务攻关，解决档案工作面临的关键技术和瓶颈问题。着力开展新时代档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关理论及政策研究；重点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中的应用、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超低能耗档案馆建设、传统载体档案保护和修复、电子档案长期安全保管、重大自然灾害后受损档案抢救等重大课题研究；加大在纸质档案去酸技术及其效果评估等技术方面的攻关。

20. 推进档案工作交流合作。积极开展档案部门间互动交流，加强档案工作跨区域、跨行业及对外交流合作，促进优

势互补、借力发力、集智攻关，提升档案工作合作水平。继续推动东北地区三省四市档案资源共建共享工程建设，完善档案馆馆际交流长期合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为推进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全省各级党委要落实规划实施组织领导责任，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按照《“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把档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纳入党委办公厅（室）议事日程，重视研究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全省各级档案部门（机构）要在党委（党组）的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共同推进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落实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将档案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与档案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确保本单位档案工作所需经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档案科研创新领域。

(三)加强检查评估。省级档案主管部门要建立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组织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将监测评估结果作为

改进档案工作和加强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重要专项业务工作，加强跟踪督查，不定期通报进展，推动规划内容落实落细。

(四)加强舆论宣传。融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档案宣传，充分反映档案工作在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增强文化自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档案工作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激发各方面参与档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档案事业发展环境。